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银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毕马威华振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

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项目成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相关人员信息如下：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晨俊，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薛晨俊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薛晨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田田，202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田田 201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付田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审计服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如期提交了审计成果，确保了本行对外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在 2022 年审计、审阅和执行商定程序过程中，毕马威华振能够根据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团队人员，按照财报审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综合运用访谈、函证、抽样、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对本行报

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及信贷承诺、连带责任的真实公允性实施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能满足本行报表使用和信息披露需要。在过往合作中，毕马威华振积极向本行分享上市银行财报审计、信息披露等相关实操经验，并进行同业对标，提出优化建议，有助于本行提升财报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 三、审计服务内容及费用

本行与毕马威华振就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进行了沟通，2023 年度本行审计费用为 473.2 万元，包括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审阅、一季度和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内控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子公司原则上与本行聘请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自行确定。

综上分析，结合监管要求、市场影响、行业惯例、本行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有利于本行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